

##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「畢業生競賽績優獎」評選辦法

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校外競賽活動，培養多元學習，提升均衡發展，重視個人及團體榮譽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度國中畢業生 1 名、國小畢業生 1 名。
- 三、評選標準：
  - (一) 獎勵範圍(符合任一項)：
    1. 由行政院各部會或連江縣政府各局處主辦、承辦、協辦之競賽活動。
    2. 由連江縣政府發文函轉民間單位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    3. 屬於桃連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才藝表現彙整一覽表之項目。
  - (二) 積分規定：
    1. 凡參加縣內比賽得 1 分，參加全國比賽得 2 分。
    2. 凡參加比賽有得獎者\*，縣內比賽得 3 分，全國比賽得 5 分。
    3. 同項競賽不分縣內及全國，以最高分數為獎勵，不予以累計。
  - (三) 由該屆國中及國小畢業生中擇最高分一人獲獎。至少得 3 分方可參加評選。
  - (四) 國中畢業生採計國中階段三年校外競賽紀錄，國小畢業生採計國小階段六年校外競賽紀錄。各項競賽紀錄採計時間自入學年 8 月 1 日起(轉學生自轉入日起)，至畢業年度 5 月 1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由畢業生自行整理並檢附國中或國小階段之競賽及得獎證明後，於 5 月 31 日前向國中小教務組申請參與評選。
- 五、獎勵金額：每人 1,500 元整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代收款-000101-阮鳳卿老師敦品勵學獎學金。本績優獎金若遇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暫不發放獎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\*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如下：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甲等、入選，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第一名至第八名(前八強)，及比賽特殊獎項，如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、團隊合作獎、Cool English 各類獎項……等。

